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精卓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南昌精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通信”）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1,444.09万元，评估价值为1,444.09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2025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舒城县产投、精卓技术与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若舒城县产投于2024年5月30日为精卓技术在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4,350万元的贷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续贷，且由舒城县产投单独为精卓技术续贷提供保证担保的，则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93.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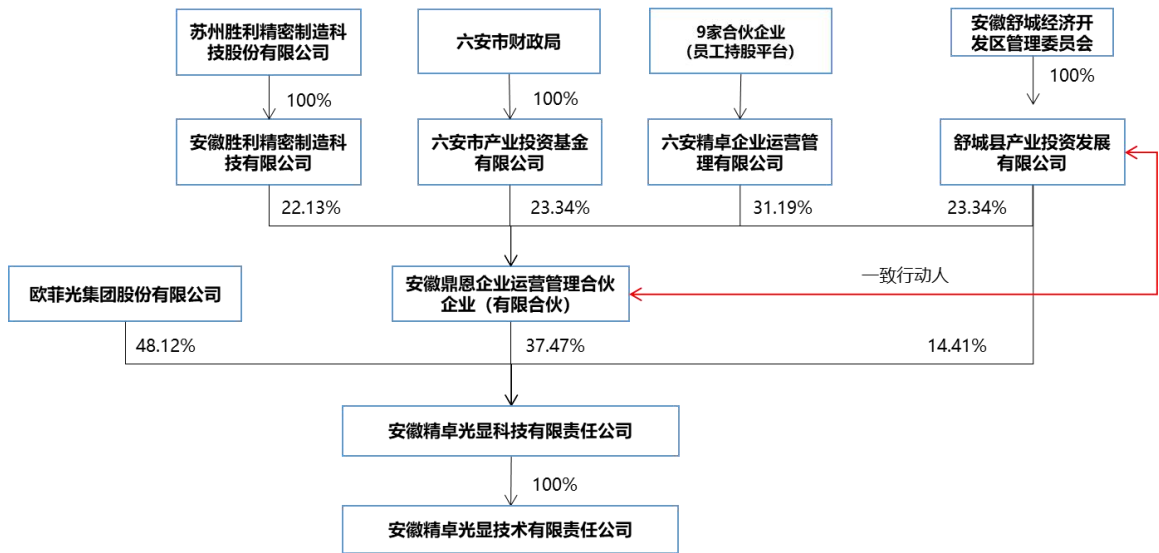
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鉴于该笔贷款已成功续贷，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精卓光电、精卓通信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2,094.56万元，评估价值为2,094.56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通信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 3、法定代表人：郭剑；
-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276.33	389,694.08
负债总额	291,109.61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2,025.35	22,823.85
流动负债	284,048.05	250,336.13
净资产	129,166.72	132,074.82
	2025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84.34	449,671.05
利润总额	-2,908.10	-1,469.45
净利润	-2,908.10	-1,755.22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C250818GR3471541号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C250818GR3471541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C250818GR3471541-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适用于快易付买方业务）》。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3,000万元的担保贷款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2,062.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43,118.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6.52	154.54%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 1、《三方协议》；
-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